

本供股章程乃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定義見內文）可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務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並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其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照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供股

按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

發行111,018,01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經辦人兼包銷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倘於終止之最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發生以下若干事項（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東英亞洲可終止包銷協議，包括：(a)下列事項發生、出現或生效：(i)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其他任何性質之有關情況，而東英亞洲絕對認為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其中任何環節有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地方、全國或國際性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東英亞洲絕對認為將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i)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東英亞洲絕對認為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便進行供股；或(b)東英亞洲獲悉有任何事項顯示本公司於包銷協議第9條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方面屬不實或不確，而東英亞洲認為屬重大者。倘東英亞洲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敬請注意，現有股份已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終止之最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或東英亞洲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期間買賣股份或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投資者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考慮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款的最後期限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或轉讓供股股份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5及6頁。

目 錄

	頁次
供股概要	ii
預期時間表	iii
不可抗力事件	iv
責任聲明	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供股條款	4
上市及買賣	7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	8
包銷安排	8
供股條件	9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10
業務回顧	10
展望	11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11
一般事項	12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5

供股概要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務請與本供股章程一併閱讀：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111,018,010股供股股份（根據現行已發行股份222,036,020股計算）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享有權之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配發。海外股東不會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供股集資款額	約7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68,000,000港元

預期時間表

記錄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款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
公佈接納供股結果之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就不獲接納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 股份認購申請寄發退款支票之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終止之最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發生以下若干事項（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東英亞洲可終止包銷協議，包括倘：

(a) 下列事項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其他任何性質之有關情況，而東英亞洲絕對認為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其中任何環節有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地方、全國或國際性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東英亞洲絕對認為將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東英亞洲絕對認為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便進行供股；

或

(b) 東英亞洲獲悉有任何事項顯示本公司於包銷協議第9條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方面屬不實或不確，而東英亞洲認為屬重大者。

倘東英亞洲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終止之最後日期」	指	緊接寄發供股股份股票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即刊發有關供股之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渠先生」	指	執行董事渠萬春先生
「東英亞洲」或「包銷商」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除海外股東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藉以釐定供股股份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認購價發行111,018,01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之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東英亞洲就供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HISUN
HI SUN GROUP LIMITED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 (主席)
渠萬春先生
李文晉先生
陳耀光先生
蘇魯閩先生
徐昌軍先生
王曉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olin Clive Hiles先生
許思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3樓2316室

敬啟者：

供股
按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
發行111,018,01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之價格發行111,018,010股供股股份，集資約68,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

本供股章程載有供股之詳情，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條款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現行法定股本款額：	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現行已發行股本款額：	2,220,360港元，分為222,036,020股繳足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111,018,01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	無
倘全部供股股份獲配發， 供股股份佔現有股份百分比：	50%
倘全部供股股份獲配發， 已發行股份數目：	333,054,030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較：

1. 按照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65港元折讓約3.08%；
2.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65港元折讓約3.08%；及
3. 按照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6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64港元折讓約1.5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東英亞洲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刊發之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董事認為，在未遵照其他司法權區辦理登記手續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因此董事已行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賦予之酌情權，不向海外股東發行該等供股股份。因此，海外股東並無供股股份暫定配額，而本供股章程僅供海外股東參照用途。海外股東不會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即時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各海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為數100港元或以上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港元支付予有關海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任何100港元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彙集出售任何供股股份碎股，所得款項歸本公司所有。

接納或轉讓手續

隨本供股章程附奉暫定配額通知書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可憑該通知書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力認購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註明數目之所有供股股份，則須按該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印備之指示，將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最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或香港之銀行開出，註明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HI SUN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謹請注意，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而予以註銷。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放棄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所須辦理手續之詳盡資料。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將認購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部分權利轉讓，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權利，則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予以註銷，登捷時有限公司將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股份配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有關支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遭拒絕受理，而於該等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而予以註銷。

倘下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付之股款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支票透過平郵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屬聯名接納之股東，則名列首位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人士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之條款，合資格股東可憑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如有）將由董事按公平合理基準全權配發。

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原應暫定配發予海外股東而未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彙集供股股份之碎股所得而尚未售出之任何供股股份，以及已暫定配發而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按供股獲暫定配發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必須按照隨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將申請表格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另行繳付之股款，最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支票及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銀行戶口或由香港之銀行開出，註明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HI SUN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登捷時有限公司將通知閣下所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配發將以由董事全權決定之公平合理基準分配。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有關支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倘下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支付之股款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支票，透過平郵退還，郵誤風險概由有關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就申請時繳付之全數款項發出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如任何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較所申請者為少，則就多繳之申請款項發出之支票（不計利息）亦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予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該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及銀行本票）將以平郵寄交應得人士之登記或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票

待下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前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寄交已接納供股股份並繳款之人士及成功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

倘若應享之供股股份數目超過一手買賣單位的數目，擬盡可能按每手1,000股股份的倍數發出股票，餘額則另發股票。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獲准未繳股款及入賬列作繳足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可予以轉讓，而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本公司並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本公司證券或供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其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照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於香港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

本公司已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及項下規例）批准，以向就外匯管制而言視為非百慕達駐居人士發行供股股份，惟條件為供股股份必須在聯交所上市。就授出該項批准及接納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存檔，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概不就本集團之財務穩健狀況或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內所作出或表達之任何內容或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包銷商：	東英亞洲，為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獲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47,927,707股供股股份
佣金：	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2.5%

於最後可行日期，Rich Global Limited實益擁有126,180,606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83%。Rich Global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乃由Hi Sun Limited全資擁有。Hi Sun Limited分別由兩名執行董事渠先生及李文晉先生擁有99.16%及0.84%權益。Rich Global Limited已向本公司及東英亞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將會悉數接納向其暫定配發之63,090,303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

董事會函件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終止之最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發生以下若干事項(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東英亞洲可終止包銷協議:

(a) 下列事項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其他任何性質之有關情況,而東英亞洲絕對認為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其中任何環節有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地方、全國或國際性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東英亞洲絕對認為將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東英亞洲絕對認為對供股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或不便進行供股;

或

(b) 東英亞洲獲悉有任何事項顯示本公司於包銷協議第9條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方面屬不實或不確,而東英亞洲認為屬重大者。

倘東英亞洲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終止之最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或東英亞洲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Rich Global Limited上述作出之承諾獲遵守;及
3. 東英亞洲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事項終止。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以此方式進行買賣時，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止期間買賣股份，以及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分別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自行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於該等期間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採取措施重整其業務，務求為本集團提供長遠發展的穩固基礎，亦為股東帶來更高價值。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展開，本集團藉收購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軍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向香港及中國的金融、保險業、電訊業客戶提供用戶化資訊系統之諮詢及集成服務與經營商業及研究及開發中心（統稱「資訊科技業務」）。本公司已從內部資源撥付現金支付收購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代價9,600,000港元。此後，本集團一直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和設計及售賣電子付款產品（特別是就信用卡、提款卡及聰明卡發展出電子支付終端機產品）之業務。

鑑於過去數年物業市場疲弱，市道低迷，毛利率亦大幅收窄，本集團玻璃幕牆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預期該業務於短期內亦不會好轉，故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以8,500,000港元將該業務及相關貸款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扣除所需開支後，估計出售產生溢利約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2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逾五倍，主要原因為於期內收購之資訊科技業務之貢獻達營業額97%。

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為37.9%，去年同期則為16.5%。升幅乃由於資訊科技業務之毛利率較高，達39.4%。

由於資訊科技業務仍處於發展及擴充階段，相對會產生較高固定經常開支，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11,8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

董事會函件

350,300,000港元，該純利來自本集團前控股公司豁免償還貸款餘額而產生之一次性收益357,500,000港元。

展望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收購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售於高陽控股有限公司（曾持有本集團玻璃幕牆業務）之權益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正朝長期提升股東價值之正確方向邁進。本集團現時專注資訊科技業務，尤對中國資訊科技行業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深信，中國金融、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之資訊科技開支將增加。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中國資訊科技服務市場將發展蓬勃，而根據從事高科技與資訊科技市場調查及研究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於二零零二年作出之估計，中國資訊科技市場規模於二零零二年之市值為17億美元，預期每年增加約41%至二零零六年約69億美元。

董事相信，展望未來，憑藉專注的業務策略及優秀的專業人才，本集團擬藉其於資訊科技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努力不懈，成為中港綜合業務諮詢及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之翹楚。

董事並相信，長遠而言，中國加入世貿定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潛在客戶來源之行業，包括金融、證券及保險業將會逐步開放予國外公司，市況將更趨蓬勃。

本集團對其業務模式充滿信心，深信中國對資訊科技服務不斷飆升之需求定會為本集團提供龐大發展潛力，且預期收入將持續增加。

董事認為，供股完成後，計入預期現金流量、供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和本集團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董事認為，透過供股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助本集團持續發展業務。供股可讓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

估計供股開支約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預期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8,000,000港元，並擬撥作以下用途：

- 約15,000,000港元撥作擴展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

董事會函件

- 約10,000,000港元撥作擴展本集團於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印尼及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及大中華區之電子付款產品及服務；
- 約25,000,000港元撥作減低本集團之債務；及
- 餘額約18,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海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高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文晉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4,012	19,419
銷售成本		(76,982)	(16,211)
毛利		47,030	3,2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18	283
銷售及分銷費用		(4,999)	(6)
管理費用		(59,079)	(11,304)
呆帳撥回		1,939	1,887
施工中合約工程之撥回		4,111	3,391
其他經營費用		(2,472)	(489)
經營業務虧損	3	(11,652)	(3,030)
融資成本		(536)	(4,998)
非營運收入		366	357,6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22)	349,610
稅項	4	(5)	—
除稅後(虧損)/溢利		(11,827)	349,610
少數股東權益		—	69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1,827)	350,304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5	(0.06)港元	2.08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	6	38,631	18,663
佔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2,335)	(2,335)
流動資產			
存貨		59,155	—
建築／安裝工程合約應收款項		—	4,120
應收帳款	7	116,856	4,7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77	944
抵押銀行存款		17,000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226	20,205
		<u>232,114</u>	<u>30,003</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	139,698	22,154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9	65,753	1,889
撥備	10	2,707	2,0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45,841	—
應付董事款項	11	968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	4,995	—
		<u>259,962</u>	<u>26,058</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27,848)</u>	<u>3,9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48</u>	<u>20,273</u>
資金：			
股本	12	2,020	1,010
儲備	13	6,428	19,263
		<u>8,448</u>	<u>20,273</u>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8,070)	(8,033)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574	(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42,406	(96)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	(18,090)	(8,13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8,316	12,45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226</u>	<u>4,305</u>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226	4,305
銀行透支	(11,000)	—
	<u>226</u>	<u>4,305</u>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帳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13(a)) 千港元	儲備基金 (附註13(b))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1,010	18,661	125,310	273	(825)	(124,156)	20,273
本期間虧損	—	—	—	—	—	(11,827)	(11,827)
發行紅股	1,010	(1,010)	—	—	—	—	—
外匯調整	—	—	—	—	2	—	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u>2,020</u>	<u>17,651</u>	<u>125,310</u>	<u>273</u>	<u>(823)</u>	<u>(135,983)</u>	<u>8,448</u>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84,218	41,934	—	269	(816)	(467,121)	(341,516)
本期間溢利	—	—	—	—	—	350,304	350,304
外匯調整	—	—	—	—	(140)	—	(14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u>84,218</u>	<u>41,934</u>	<u>—</u>	<u>269</u>	<u>(956)</u>	<u>(116,817)</u>	<u>8,648</u>

簡明帳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簡明帳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簡明帳目須連同二零零一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除本集團因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而令其若干會計政策有所轉變外，編製該等簡明帳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帳目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報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兌換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及採納新訂／經修訂準則之影響，均載於下文附註(b)至(d)。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已就編製該等簡明帳目之存貨估值採納新會計政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a)。

(a)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減可變現淨值列賬。成本乃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b)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報方式及現金流量表

由於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致令本集團多項會計政策有所轉變。此外，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已引入經修訂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已採納於此等簡明中期帳目。前期之比較金額及披露事項已予重列，以達致相符一致之呈報方式。然而，上述調整對本期或前期之業績並無影響。

(c)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兌換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以外幣列值之數額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而損益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兌換差額乃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於前期，海外企業之損益乃按收市匯率換算。此為會計政策上之轉變，然而，海外企業前期損益之換算並無予以重列，原因為此項轉變對本期或前期之影響並不重大。

(d)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此項轉變對期內業績之影響並不重大，而有關此項會計政策轉變之詳情將會載於二零零二年之全年帳目內。

2.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類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性分類作為其次要呈報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架構及管理乃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之性質而分開處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乃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有別於該等其他業務分類。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建造／安裝玻璃幕牆系統－建造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及鋁窗；
- (b)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提供定製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以及銷售電腦硬件予金融機構及銀行；
- (c) 電訊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提供定製資訊系統諮詢及集成服務，以及銷售電腦硬件予電訊業；及
- (d) 電子付款產品及服務－銷售銷售點（「銷售點」）終端機。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性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作出分類。

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 方案、服務及 有關產品 千港元	電訊解決 方案、服務及 有關產品 千港元	電子付款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建造／安裝 玻璃幕牆 系統 千港元	
營業額	99,811	14,048	6,245	3,908	124,012
分類業績	(1,159)	(635)	(5,243)	(4,769)	(11,806)
未分類收入					154
經營業務虧損					(11,652)
融資成本					(536)
非營運收入					366
除稅前虧損					(11,822)
稅項					(5)
股東應佔虧損					(11,827)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造／安裝 玻璃幕牆 系統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 潔具及廚櫃 千港元	
營業額	<u>19,419</u>	<u>—</u>	<u>19,419</u>
分類業績	<u>(2,917)</u>	<u>(113)</u>	<u>(3,030)</u>
融資成本			(4,998)
非營運收入			<u>357,638</u>
除稅前溢利			349,610
少數股東權益			<u>694</u>
股東應佔溢利			<u>350,304</u>

各項分類業務之間概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類收入指利息收入。

期內，本集團按地區性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按地區性劃分：				
香港	11,206	16,919	(5,351)	(2,678)
中國	<u>112,806</u>	<u>2,500</u>	<u>(6,301)</u>	<u>(352)</u>
	<u>124,012</u>	<u>19,419</u>	<u>(11,652)</u>	<u>(3,030)</u>

銷售乃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準。各項分類業務之間並無銷售。

3. 經營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34	5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63	270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2,974	643
租用固定資產	—	8
減：折舊資本化於施工中合約工程	—	(101)
折舊開支淨額	2,974	5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5,611	6,713
退休金供款	710	332
減：員工成本資本化於施工中合約工程	(381)	(643)
	35,940	6,40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3,690	142
固定資產之減值撥備	2,460	380
固定資產撇銷	12	109
呆帳撥備	—	283
施工中工程撥備	178	—

4. 稅項

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已扣除／（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金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	—
海外稅項	9	—
	5	—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11,82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盈利350,30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2,036,020股(二零零一年:168,436,020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發行紅股所產生之影響而作出調整(見附註12(a)所述)。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均無攤薄影響。

6.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18,663
收購附屬公司	26,087
添置	2,048
出售	(2,733)
減值撥備	(2,460)
折舊	(2,974)
	<u>38,631</u>

7. 應收帳款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平均信貸期為零至180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時至90日	70,388	1,625
91日至180日	21,814	435
181日至365日	23,570	1,073
365日以上	1,084	1,601
	<u>116,856</u>	<u>4,734</u>

本集團已定下界定信貸政策。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與諮詢服務之應收銷售所得款項乃根據服務合約所訂時間表結清。

8.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時至90日	26,023	1,126
91日至180日	2,814	129
181日至365日	6,802	1,033
365日以上	8,975	6,184
	<u>44,614</u>	<u>8,472</u>

9. 計息銀行借款－有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已計入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償還之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28,038,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28,038,000港元）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而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18,692,000港元）則由本公司向該獨立第三方作出反擔保。

10. 撥備

	保養費用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2,015
期內所作撥備	1,243
期內已動用款項	(415)
未動用款項之回撥	(136)
	<hr/>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707
	<hr/> <hr/>

本集團一般就建造／安裝玻璃幕牆系統向其客戶提供10年保養期，在保養期內，系統如有任何缺陷，本集團均會免費維修或更換。就該等保養作出之撥備乃依照過去之維修保養經驗及尚餘之保養期作估計。估計之基準乃經持續審視並於適當時作修訂。

1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董事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2. 股本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
	<hr/>	<hr/>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全數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1,018,010	1,010
發行股份（附註(a)）	101,018,010	1,010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02,036,020	2,020
	<hr/> <hr/>	<hr/> <hr/>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紅股方式發行101,018,0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基準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3. 儲備

(a)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載於二零零一年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收購之高陽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帳，與本公司就此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b) 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用途有所限制之儲備金內。

14.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100%股本，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定製資訊系統諮詢與集成服務，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代價為9,6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本公司之可認定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為9,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120,0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7,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固定資產	26,087
計息銀行借款	(18,751)
其他資產減負債	2,264
	<hr/>
資產淨值公平價值及購買總代價	<u>9,600</u>

15. 或然負債

(a)

	本集團		本公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一附屬公司銀行貸款 而向獨立第三方之 反擔保(附註9)	—	—	18,692	—
	<hr/>	<hr/>	<hr/>	<hr/>

(b) 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藝工程有限公司（「富藝」），已對一分判商提出訴訟，以追討約34,000,000港元，作為該分判商未有履行分承建合約之損失，並對作為該分判商履行合約責任之擔保人之該公司其中一位董事提出訴訟。

該分判商亦已對富藝提出訴訟，就指稱未獲支付之分承建合約欠款及指稱額外供應物料索償約25,000,000港元。該兩項訴訟已經法庭立令綜合一併處理。

於雙方互相披露文件後，該分判商於二零零零年被清盤，而富藝及該分判商其後再無對另一方採取進一步行動。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在現階段對該等訴訟可能出現之結果作出任何可靠推斷，實屬言之尚早。因此，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對該分判商並無現有承擔，故此，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告內就該已清盤之分判商之索償作出撥備。

(c) 富藝於一九九九年向一分判商提出訴訟，就指稱該分判商未有履行分承建合約追討損失約7,200,000港元。該分判商隨後對富藝提出訴訟，以反索償約10,033,000港元，作為違反合約之損失。該等訴訟之指令傳票已於一九九九年聆訊，而互相披露文件程序亦已完成。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此等訴訟仍在進行中。

雙方現正研究將兩項訴訟合併處理之可能性。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在現階段對該等訴訟可能出現之結果作出任何可靠推斷，實屬言之尚早。因此，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對該分判商並無現有承擔，故此，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告內就該分判商所索償之損失作出撥備。

- (d) 富藝基於一分判商未有履行有關香港一項玻璃裝配及安裝項目之分承建合約而終止該合約。富藝於一九九九年對該分判商提出訴訟，追討約16,500,000港元，作為未有履行合約並導致富藝超支之損失。該分判商於同年對富藝提出訴訟，就指稱未獲支付分承建合約之欠款索償約4,800,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富藝對該反索償作出回覆及答辯。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在現階段對該等訴訟可能出現之結果作出任何可靠推斷，實屬言之尚早。因此，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現有承擔，故此，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告內就該分判商所索償之損失作出撥備。

- (e) 於二零零零年，一總承判商及一僱主對富藝提出訴訟，就指稱未有履行分承建合約追討損失。富藝計劃作出答辯，並就未付合約款項向總承判商反索償約28,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僱主對富藝提出之索償要求並無勝數理據，並計劃向法院申請撤銷該索償要求。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在現階段對該等訴訟可能出現之結果作出任何可靠推斷，實屬言之尚早。因此，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現有承擔，故此，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告內就所索償之損失作出撥備。

- (f)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名原告人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陽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兩名被告人之其中一位）發出傳票令狀，並於其後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對該公司發出索償書。原告人宣稱，表示原告人曾就收購兩家公司為被告人擔任代理人，而第一原告人向另一被告人借入並由第二及第三原告人擔保之貸款40,000,000港元已按被告人指示用作上述收購事項。原告人亦就彼等因擔任被告人之代理人而蒙受之損失及支付之款項對被告人提出索償，而索償數額有待評估。於二零零二年一月，高陽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答辯書，並否定所有索償。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原告人之訴訟並無勝數理據，故此，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告內就所索償數額作出撥備。

- (g) 於二零零二年，於香港之一項玻璃幕牆及鋁鍍項目分判工程之主承建商，向作為其分判商之富藝發出仲裁通知書，以就（其中包括）富藝應否因其被指稱所進行之分判工程有欠妥善而向主承建商賠償有關虧損或損失一事作出仲裁。主承建商並無向富藝發出索償書，亦無提及有關索償額。董事認為，在現階段對該仲裁可能出現之結果作出任何可靠推斷，實屬言之尚早，因此，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告內就主承建商所指稱之索償作出撥備。

16. 承擔

- (a) 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897	—

(b)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營業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705	—

17.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向Hi Sun Limited（其於當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ch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63,090,3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5%）收購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62.1%股權，而Hi Sun Limited乃由渠萬春先生（本公司及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李文晉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約99.16%及0.84%。
-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收購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1.21%股權。
- (c) 本公司已就提供行政及支援服務而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280,000港元之管理費，有關條款乃由各方共同協商。

1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已以現金代價約9,390,000港元出售其於香港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予獨立第三方。此出售事項並無帶來任何重大損益。
- (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81港元之溢價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6,400,000港元。

2. 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概要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轉表，連同附註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業績亦摘錄自本公司年報。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5,475	77,424	108,716
銷售成本		<u>(42,351)</u>	<u>(68,161)</u>	<u>(97,903)</u>
毛利／(虧損)		(6,876)	9,263	10,8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910	930	10,690
分銷成本		—	(15)	(362)
管理費用		(22,081)	(31,594)	(64,165)
呆帳回撥／(撥備)		4,594	(18,684)	(103,801)
施工中之合約工程回撥／(撥備)		12,866	(5,918)	(130,755)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u>2,275</u>	<u>(7,361)</u>	<u>(31,191)</u>
經營業務虧損	7	(8,312)	(53,379)	(308,771)
融資成本	8	(5,094)	(29,021)	(23,383)
非營運收入淨額	9	<u>353,795</u>	<u>—</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0,389	(82,400)	(332,154)
稅項	12	<u>3</u>	<u>2,656</u>	<u>(53)</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340,392	(79,744)	(332,207)
少數股東權益		<u>2,573</u>	<u>(1,767)</u>	<u>(110)</u>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淨 溢利／(虧損)	13	<u><u>342,965</u></u>	<u><u>(81,511)</u></u>	<u><u>(332,317)</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4	<u><u>4.05港元</u></u>	<u><u>(0.97港元)</u></u>	<u><u>(3.95港元)</u></u>

綜合確認收益及虧損表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兌換一海外企業財務 報告之匯兌差異	27	(9)	82	20
未有於損益表確認之 收益／(虧損)淨額		(9)	82	20
本年度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		342,965	(81,511)	(332,317)
已確認總收益及虧損		<u>342,956</u>	<u>(81,429)</u>	<u>(332,29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18,663	22,874
佔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7	(2,335)	—
		<u>16,328</u>	<u>22,874</u>
流動資產			
建築／安裝工程合約應收款項	18	4,120	5,045
應收帳款	19	4,734	18,6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4	2,87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205	12,451
前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20	—	17
		<u>30,003</u>	<u>39,063</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	22,154	38,018
計息銀行借款	22	1,889	—
撥備	23	2,015	5,801
應付財務租約款項		—	153
應付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4	—	323,269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	30,485
		<u>26,058</u>	<u>397,726</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3,945</u>	<u>(358,6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273	(335,789)
少數股東權益		—	(5,727)
		<u>20,273</u>	<u>(341,516)</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	1,010	84,218
儲備	27	19,263	(425,734)
		<u>20,273</u>	<u>(341,516)</u>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8(a)	(8,300)	(1,510)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16	82
已付利息		(82)	(29,446)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利息部份		(106)	(78)
已付少數股東之股息		—	(122)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172)	(29,564)
稅項			
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3	4,337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	(12)
已退還稅項		3	4,325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393)	(79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入		—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8(d)	(2)	—
將佔附屬公司權益重新分類為 佔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28(e)	(96)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91)	(777)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8,960)	(27,526)
融資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28(b)	19,152	—
發行股份費用	28(b)	(323)	—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之資本部份	28(b)	(153)	(619)
前中介控股公司之墊款／(還款)	28(b)	(117)	31,960
前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8(b)	—	18,522
Hi Sun Limited無條件以現金收購 高陽控股所有餘下之已發行股份之費用		(1,077)	—
集團重組費用		(2,654)	—
因融資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4,828	49,863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		5,868	22,337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2,451	(9,954)
外幣匯率調整之影響淨額		(3)	68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18,316</u>	<u>12,451</u>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205	12,451
銀行透支		(233)	—
信託收據貸款		(1,656)	—
		<u>18,316</u>	<u>12,451</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取代高陽控股有限公司（「高陽控股」）（前稱粵海建業有限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Hi Sun (BVI) Limited（「HS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1美元並入帳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已發行予本公司。
- b) 根據重組之條款，藉增設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高陽控股之股東向HSBVI轉讓84,218,01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高陽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作為附註(c)所述轉讓事項之代價，高陽控股之股東就獲高陽控股轉讓之每一股股份收取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並入帳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HSBVI亦已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並入帳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予本公司。由於上述轉讓，高陽控股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取代高陽控股。

重組乃以合併會計法列帳，詳見財務報告附註4「綜合帳目基本原則」一節。

2. 公司資料

年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住宅大廈玻璃幕牆系統及鋁窗之建築及安裝業務。

本公司為Rich Global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Hi Sun Limited，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3. 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首次在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採用最近頒佈及修訂並於本年度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收入」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告及對附屬公司投資的會計處理」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方法及披露慣例。此等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之會計實務準則對財務報告中所披露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訂明出租人及承租人計算營業租約之基準及須就此作出之披露。前述會計處理方法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作出若干修訂,而該等修訂可按追溯基準或預先基準進行會計處理。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對早前已於財務報告內記錄之數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往年調整。根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作出披露變動,令就營業租約所披露之詳細資料出現改動,詳見財務報告附註30所述。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訂明適用於分類呈報財務資料之原則。該準則規定管理層須評估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是否以業務分類或業務地區分佈為依據,並決定以其中一項基準作為主要分類資料申報形式,並以另一項基準為次要分類資料申報形式。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乃納入大量額外細分呈報披露,詳見財務報告附註5所述。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訂明適用於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確認準則及計算基準,以及須就此作出之披露。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早前於以往年度確認之若干撥備,不再合資格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被確認作撥備。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並無導致往年調整,此乃由於本年度之撥備重列並不重大。

除上述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亦已略作若干修訂,並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內首次生效。該等修訂僅有一項重大影響,即為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規定固定資產減值虧損應與財務報告附註15所列之累計折舊合計,而早前則自有關資產之成本扣除。此項披露重列對資產負債表內固定資產之帳面淨值並無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綜合帳目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告乃按合併會計法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於兩個年度而非自其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起均被視作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均納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倘屬較短期間)以來之業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重組前在其前控股公司高陽控股下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此基本原則已予貫徹應用以編製綜合財務報告內之比較數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操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藉此從其業務取得利益之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合營公司

合營企業乃以合約安排設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公司乃以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均擁有權益。

合資人間簽訂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資本注資、合營期及解散時資產套現所依據之基準。合資公司業務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分派乃由合資人按其各自之資本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佔。

倘本公司並無擁有單獨控制權，惟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該合營企業被視作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為一家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因而令各參與方對該共同控制公司均無單獨控制權。

本集團分佔之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帳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出現任何資產減值，或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早前於以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之減值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任何情況顯示有此可能，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僅有在資產帳面淨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

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予以重列，然而，重列後之數額將不會高於在假設過往沒有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情況下原應釐定之帳面淨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重列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表。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一項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情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表中扣除。若可清楚顯示運用該等開支將可增加未來因運用固定資產預期所收之經濟收益表，則該開支將資本化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當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從財務報告中撇銷，而出售該等資產時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將計入損益表中。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折舊計算而言，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6%
租賃物業裝修	20%
辦公室傢具及設備	18%至25%
廠房及設備	9%至25%
車輛	18%至25%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需要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原訂用途之資產而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即被資本化及撥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資產建築完成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以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同期之開支。

租賃資產

凡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視作為營業租約。倘本

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租賃之資產會納入非流動資產，而營業租約之應收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表。

建築／安裝合約

建築／安裝合約收入包括已訂約之合同價值及適當之後加工程款、賠償款及獎勵金。建築／安裝成本包括直接物料、人工及適當比例之固定和非固定費用。

來自固定價值建築／安裝合約之收入按已完成工程百分比方法確認入帳，乃參考建築／安裝合約已產生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比例或參考獨立測量師評估報告來確定收入。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全數作出撥備。

當工程進度額款超出建築／安裝成本加已確認收入減虧損數額時，超出部分為應付合約客戶款。

當建築／安裝成本加已確認收入減虧損超出工程進度額款，超出部分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帳。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元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帳。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

於綜合帳目時，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報告按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綜合帳目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撥入外匯波動儲備內。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以下基準確認：

- (a) 當建築／安裝工程之完成階段、已產生成本及預算總建築／安裝成本可被合理確定時，來自建築／安裝工程合約之收入乃根據有關建築／安裝工程之完成階段確認。計算建築／安裝工程之完成階段乃參考根據建築／安裝合約已迄今已累計之成本佔預算總成本比例及／或參考獨立測量師評估報告而確定；
- (b) 出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所附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而本集團並無干涉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事務或不能有效地控制已售出之貨品；
- (c)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按租約年期計算；及
- (d)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經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

等同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等同現金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且在購入時距離期滿日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性質而且高度流通的投資，再扣除須於借入貸款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的銀行貸款後所得的款項。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指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承擔(法定或推定),且日後有相當大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支付承擔,則會確認為一項撥備,惟只適用於可以可靠評估承擔數額之情況。

倘貼現影響乃屬重大,則撥備之數額相當於預期用以支付承擔所需之日後開支於資產負債表之現有價值。隨著時間過去所產生之已貼現現有價值數額之增幅,計入損益帳內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建築/安裝合約所作擔保之撥備乃按過往檢修及保養經驗及保證尚餘年數確認,並貼現至其適當現有價值。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保障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百分比計算,於應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就該計劃之有關僱主供款,於供款後即為僱員全數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部分除外,該款項於該僱員離職後須按該計劃之條款退還予本集團。

此外,根據中國內地之政府規例,本集團須作出按中國內地工人年內工資25.5%計算之供款。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集團工人之退休福利責任。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一切重大時差可預見將來可能出現之負債撥出準備。遞延稅項資產不會在毫無疑問確能變現前列帳。

關連人士

若某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人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該等人士將被定作關連人士。若干人士若受同一人士控制或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受同一人士之重大影響時,該等人士亦被定作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企業。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詳見財務報告附註3。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劃分方式呈列:(i)業務分類(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業務地區分佈(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以個別基準並按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為架構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類均為一個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且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有關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建築及安裝玻璃幕牆系統及鋁窗;及
- (b) 銷售及分銷潔具及廚具。

於釐定本集團之業務地區分佈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地區納入分類中,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納入分類中。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在各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建造及安裝 玻璃幕牆系統及鋁窗		銷售及分銷 潔具及廚櫃		綜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5,284	76,876	191	548	35,475	77,424
其他收入	879	833	31	97	910	930
	<u>36,163</u>	<u>77,709</u>	<u>222</u>	<u>645</u>	<u>36,385</u>	<u>78,354</u>
分類業績	<u>(9,150)</u>	<u>(50,767)</u>	<u>822</u>	<u>(2,694)</u>	(8,328)	(53,461)
利息收入					16	82
經營業務虧損					(8,312)	(53,379)
融資成本					(5,094)	(29,021)
非營運收入淨額					353,795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0,389	(82,400)
稅項撥回					3	2,65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之溢利／（虧損）					340,392	(79,744)
少數股東權益					2,573	(1,767)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 淨溢利／（虧損）					<u>342,965</u>	<u>(81,511)</u>

本集團	建造及安裝 玻璃幕牆系統及鋁窗		銷售及分銷 潔具及廚櫃		綜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45,969</u>	<u>61,635</u>	<u>362</u>	<u>302</u>	<u>46,331</u>	<u>61,937</u>
分類負債	22,275	393,614	3,783	3,959	26,058	397,573
未分配負債					—	153
	<u> </u>	<u> </u>	<u> </u>	<u> </u>	<u>26,058</u>	<u>397,72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346	2,760	17	16	1,363	2,776
非現金開支	953	331	—	1,356	953	1,687
土地及樓宇之 減值撥備	589	4,410	—	—	589	4,410
呆帳之撥備/ (回撥)	(3,688)	16,918	(906)	1,766	(4,594)	18,684
施工中合約工程之 撥備/(回撥)	(12,866)	5,610	—	308	(12,866)	5,918
法律訴訟之 撥備/(回撥)	(2,300)	1,300	—	—	(2,300)	1,300
出售一間附屬 公司之收益	(1,378)	—	—	—	(1,378)	—
資本開支	<u>393</u>	<u>790</u>	<u>—</u>	<u>—</u>	<u>393</u>	<u>790</u>

(b) 業務地區分佈

下表呈列本集團在各業務地區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0,169	69,309	5,306	8,115	35,475	77,424
其他收入	<u>880</u>	<u>683</u>	<u>30</u>	<u>247</u>	<u>910</u>	<u>930</u>
總收入	<u>31,049</u>	<u>69,992</u>	<u>5,336</u>	<u>8,362</u>	<u>36,385</u>	<u>78,354</u>
分類業績	<u>(4,718)</u>	<u>(53,405)</u>	<u>(3,594)</u>	<u>26</u>	<u>(8,312)</u>	<u>(53,379)</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2,807	52,614	3,524	9,323	46,331	61,937
資本開支	<u>218</u>	<u>790</u>	<u>175</u>	<u>—</u>	<u>393</u>	<u>790</u>

6. 營業額、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經由集團的施工中建築／安裝工程之實際價值及已扣除折扣及退貨之已售出貨物發票值。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收入來自下列業務：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施工中建築／安裝工程之實際價值	35,284	76,876
貨物銷售額	191	548
	<u>35,475</u>	<u>77,424</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410	303
利息收入	16	82
出售廢料所得收入	98	2
其他	386	543
	<u>910</u>	<u>930</u>
收益		
出售一附屬公司收益	1,378	—
	<u>37,763</u>	<u>78,354</u>

7.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40	600
折舊：	1,363	2,776
減：折舊資本化於施工中合約工程	(193)	(231)
折舊費用淨額	<u>1,170</u>	<u>2,545</u>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12,565	17,240
退休金供款	244	401
減：員工成本資本化於施工中合約工程	(1,200)	(1,596)
	<u>11,609</u>	<u>16,045</u>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47	266
外滙虧損／(收益)淨額	(55)	361
固定資產撇銷	139	36
保養費用撥備撥回淨額	(2,643)	(9,665)
其他經營費用／(收入)淨額：		
法律訴訟撥備／(撥回)	(2,300)	1,300
土地及樓宇之減值撥備	589	4,410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撥備	506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30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78)	—
滯銷存貨撥備	—	1,651
	<u>(2,275)</u>	<u>7,361</u>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以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4,988	29,446
財務租約利息費用	106	78
	<hr/>	<hr/>
利息總額	5,094	29,524
減：利息資本化於施工中合約工程	—	(503)
	<hr/>	<hr/>
	<u>5,094</u>	<u>29,021</u>

9. 非營運收入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寬免之貸款(附註)	357,526	—
有關Hi Sun Limited就高陽控股餘下之全部 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費用	(1,077)	—
集團重組費用	(2,654)	—
	<hr/>	<hr/>
	<u>353,795</u>	<u>—</u>

附註：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日，Hi Sun Limited與高陽控股當時之控股股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以收購其於高陽控股股本中所持之全部48,138,892股股份。根據協議，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粵海投資集團」）同意寬免本集團結欠粵海投資集團之餘款淨額。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日完成，而獲粵海投資集團寬免之負債淨額約為357,526,000港元。

10. 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	—	—
獨立非執行	201	75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酬金	—	1,895
	<hr/>	<hr/>
	<u>201</u>	<u>1,970</u>
上述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零年 董事人數
無—1,000,000港元	9	1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hr/>	<hr/>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並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零零年:一名)。五名(二零零零年:四名)最高薪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3,687</u>	<u>3,459</u>

五名(二零零零年:四名)最高薪之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無 – 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u>1</u>	<u>1</u>

12.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	(12)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12)
遞延稅項	—	430
	—	4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3</u>	<u>2,250</u>
本年度稅項撥回	<u>3</u>	<u>2,656</u>

由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去年,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作撥備。

去年在中國內地之稅項指企業所得稅,乃就被視為在中國內地產生之經營溢利按33%之稅率作撥備。

13.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淨虧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數2,723,000港元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處理。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淨溢利342,96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虧損81,51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4,586,229股(二零零零年:84,218,010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根據本集團重組而發行之84,218,010股本公司股份之備考數目。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1。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均無攤薄影響。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傢俱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						
年初：						
如早前呈報	26,442	2,538	2,530	1,915	2,560	35,985
重新分類至累計 折舊及減值(附註)	18,101	—	—	—	—	18,101
按重列	44,543	2,538	2,530	1,915	2,560	54,086
添置	175	—	218	—	—	393
出售	—	—	—	—	(28)	(28)
撤銷	—	(47)	(699)	(851)	(20)	(1,617)
重新分類至於共同控制 公司之權益	(1,988)	(1,311)	(130)	(1,026)	(824)	(5,279)
滙兌調整	(1)	—	(1)	(1)	—	(3)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29	1,180	1,918	37	1,688	47,5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如早前呈報	6,027	1,843	1,561	1,383	2,297	13,111
重新自成本分類 (附註)	18,101	—	—	—	—	18,101
按重列	24,128	1,843	1,561	1,383	2,297	31,212
年內撥備	540	106	477	175	65	1,363
本年度已於損益帳 確認之減值	589	—	—	—	—	589
出售	—	—	—	—	(28)	(28)
撤除	—	(47)	(655)	(756)	(20)	(1,478)
重新分類至於共同控制 公司之權益	(652)	(725)	—	(765)	(626)	(2,768)
滙兌調整	(1)	—	—	—	—	(1)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04	1,177	1,383	37	1,688	28,889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25	3	535	—	—	18,663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15	695	969	532	263	22,874

附註：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累計減值虧損與累計折舊一併計算，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3，而早前則披露為對資產成本之調整。此項變動已披露為按追溯基準之重新分類。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在香港之長期租約	1,972	2,400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	12,629	13,100
在中國大陸之中期租約	3,524	3,420
在中國大陸之短期租約	—	1,495
	<u>18,125</u>	<u>20,415</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帳面值約為14,6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便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2）。

16. 佔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4,136
減：減值撥備	(2,000)
	<u>2,136</u>
欠附屬公司款項	(515)
	<u>1,621</u>

欠附屬公司款項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結算日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本集團 %	
丹麗國際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	100	潔具及廚櫃 批發供應
Fenell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普通 1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Ford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普通 1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富藝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1,000,000港元	—	100	玻璃幕牆及 鋁窗設計、 供應及安裝
Golden Pacific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普通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本集團 %	
Hi Su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普通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高陽諮詢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普通 100美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高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84,218,0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Modern Concor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普通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Netley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普通 1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寶達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9,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藝美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港元	—	100	潔具貿易
Salisbur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普通 1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Visionair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普通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7. 佔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2,335)	—
	<u>(2,335)</u>	<u>—</u>

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投票權 百分比	所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富藝幕牆 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富藝」)	企業	中國內地	60	50	60	玻璃幕牆系統 及鋁窗設計、 供應及安裝

上述投資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上海富藝於過往年度列為附屬公司。年內，繼上海富藝之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有所改動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再對上海富藝之財政及營運政策行使實際控制權，惟本集團仍有共同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本集團於上海富藝之權益列為佔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更為合適。

18. 建築／安裝工程合約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	4,120	5,045
累計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工程進度款	92,022 (87,902)	100,569 (95,524)
	<u>4,120</u>	<u>5,045</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應收帳款項中之工程合約客戶保固金為1,16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9,847,000港元）。

19. 應收帳款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即時至90日	1,625	6,235
91日至180日	435	—
181日至365日	1,073	3,439
365日以上	1,601	8,999
	<u>4,734</u>	<u>18,673</u>

20. 前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該欠款已於年內獲粵海投資集團寬免，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

21.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即時至90日	1,126	6,150
91日至180日	129	1,198
181日至365日	1,033	5,208
1年至2年	2,276	6,417
2年以上	3,908	582
	8,472	19,5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682	18,463
	<u>22,154</u>	<u>38,018</u>

22.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233	—
信託收據貸款	1,656	—
	<u>1,889</u>	<u>—</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乃以本集團於香港之總帳面淨值約為14,6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23. 撥備

本集團	保養費用撥備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801	19,346
年內所作撥備	516	6,427
年內已動用款額	(1,143)	(3,880)
未動用款項之回撥	(3,159)	(16,0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5</u>	<u>5,801</u>

本集團一般就建造／安裝玻璃幕牆系統向其客戶提供10年保養期，在保養期內，系統如有任何缺陷，本集團均會免費維修或更換。就該等保養作出之撥備乃依照過去之維修保養經驗及尚餘之保養期作估計。估計之基準乃經持續審視並於適當時作修訂。

由於本年度撥備之回撥數目不大，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後並無出現任何上年度調整。

24. 應付前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該欠款已於年內獲粵海投資集團寬免，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

25.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年內欠前同系附屬公司為數1,000,000港元之款項乃欠本公司一間已被出售之附屬公司，餘下之欠款已獲粵海投資集團於年內寬免，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9。

26.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1,018,0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10</u>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指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高陽控股之已發行股本，分為84,218,01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i) 於註冊成立之時，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按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 (iii) 根據重組之條款，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 (iv)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根據財務報告附註1所詳述之重組，本公司按面值向高陽控股當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74,218,0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並按面值入帳列作繳足10,000,000股已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股份（載於上文附註(ii)），代價為彼等按一股換一股之基準將其高陽控股股份轉讓予HSBVI。
- (v)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配售方式按每股1.14港元之價格發行16,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未扣除開支前，總代價為現金19,152,000港元。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有關之其他詳情載於年報第19頁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項內。

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結算日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2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帳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i) 千港元	儲備基金 (附註ii)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41,934	—	236	(898)	(385,577)	(344,305)
本年度淨虧損	—	—	—	—	(81,511)	(81,511)
換算外匯之調整	—	—	—	82	—	82
轉撥	—	—	33	—	(33)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41,934	—	269	(816)	(467,121)	(425,734)
本年度淨溢利	—	—	—	—	342,965	342,965
因重組產生之實繳盈餘	—	83,376	—	—	—	83,376
按重組轉撥至實繳盈餘	(41,934)	41,934	—	—	—	—
發行股份	18,984	—	—	—	—	18,984
發行股份開支	(323)	—	—	—	—	(323)
換算外匯之調整	—	—	4	(9)	—	(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61</u>	<u>125,310</u>	<u>273</u>	<u>(825)</u>	<u>(124,156)</u>	<u>19,263</u>
保留之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8,661	125,310	—	56	(120,084)	23,943
共同控制公司	—	—	273	(881)	(4,072)	(4,68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61</u>	<u>125,310</u>	<u>273</u>	<u>(825)</u>	<u>(124,156)</u>	<u>19,263</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934</u>	<u>—</u>	<u>269</u>	<u>(816)</u>	<u>(467,121)</u>	<u>(425,734)</u>

附註：

- (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所收購之高陽控股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帳,與本公司就此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用途有所限制之儲備金內。

本公司

	股份 溢價帳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因重組所產生之實繳盈餘	—	3,293	—	3,293
發行股份	18,984	—	—	18,984
發行股份開支	(323)	—	—	(323)
本年度淨虧損	—	—	(2,723)	(2,72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61</u>	<u>3,293</u>	<u>(2,723)</u>	<u>19,231</u>

附註：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與本公司就此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從實繳盈餘中撥出款額作為給予其股東之分派。

28.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經營業務虧損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調節表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虧損	(8,312)	(53,379)
利息收入	(16)	(82)
折舊	1,170	2,545
固定資產撇銷	139	36
土地及樓宇減值撥備	589	4,410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308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撥備	506	—
法律訴訟撥備／（撥備撥回）	(2,300)	1,300
呆帳撥備／（撥備撥回）	(4,594)	18,684
施工中之合約工程撥備／（撥備撥回）	(12,866)	5,918
滯銷存貨撥備	—	1,6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78)	—
保養撥備之撥回淨額	(2,643)	(9,665)
資產與負債之轉變：		
應收帳款	18,366	18,564
建築／安裝工程合約應收款項	13,980	32,534
存貨	—	37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	(50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5	(537)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247
應付帳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225)	(24,114)
撥備	(1,143)	—
	<u>(8,300)</u>	<u>(1,510)</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u>(8,300)</u>	<u>(1,510)</u>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表

	已發行股本 (包括股份 溢價帳及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財務租約 千港元	前中介 控股公司 之貸款 千港元	前同系 附屬公司 之貸款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26,152	136,652	772	97,763	10,963	4,082
融資產生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	—	(619)	31,960	18,522	—
前中介控股公司所承擔 之銀行貸款	—	(136,652)	—	193,546	—	—
應佔本年度溢利	—	—	—	—	—	6
應收少數股東權益 撇除款項	—	—	—	—	—	1,761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122)
	<u>126,152</u>	<u>—</u>	<u>153</u>	<u>323,269</u>	<u>29,485</u>	<u>5,727</u>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26,152	—	153	323,269	29,485	5,727
融資產生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18,829	—	(153)	(117)	—	—
粵海投資集團 寬減之貸款	—	—	—	(323,152)	(29,485)	—
應佔本年度虧損	—	—	—	—	—	(2,573)
佔共同控制公司 權益重新分類	—	—	—	—	—	(3,154)
	<u>144,981</u>	<u>—</u>	<u>—</u>	<u>—</u>	<u>—</u>	<u>—</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如財務報告附註9所詳述，獲粵海投資集團於年內寬免之結餘淨額為357,526,000港元。
- (ii) 如財務報告附註17及28(c)所詳述，佔一間附屬公司權益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佔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d)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2
建造／安裝合約工程應收款項	4
應收帳項	16
應付帳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00)
欠一間前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000)
	<u>(1,378)</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1,378</u>
	<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
	<u>(2)</u>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出淨額	<u>(2)</u>

於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e) 將佔附屬公司權益重新分類為佔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新分類之淨資產值：	
固定資產	2,511
現金及銀行結存	96
應收帳項	151
應收本集團之款項	2,335
應付帳項	(1,939)
少數股東權益	(3,154)
	<u>—</u>
重新分類至佔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u>—</u>
	<u>—</u>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就重新分類作出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u>(96)</u>

29. 或然負債

- (i) 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藝工程有限公司（「富藝」），已對一分判商提出訴訟，以追討約34,000,000港元，作為該分判商未有履行分承建合約之損失，並對作為該分判商履行合約責任之擔保人之該公司其中一位董事提出訴訟。

該分判商亦已對富藝提出訴訟，就指稱未獲支付之分承建合約欠款及指稱額外供應物料索償約25,000,000港元。該兩項訴訟已經法庭立令綜合一併處理。

於雙方互相披露文件後，該分判商於二零零零年被清盤，而富藝及該分判商其後再無對另一方採取進一步行動。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在現階段對該等訴訟可能出現之結果作出任何可靠推斷，實屬言之尚早。因此，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分判商並無現有承擔，故此，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告內就該已清盤之分判商之索償作出撥備。

- (ii) 富藝於一九九九年向一分判商提出訴訟，就指稱該分判商未有履行分承建合約追討損失約7,200,000港元。該分判商隨後對富藝提出訴訟，以反索償約10,033,000港元，作為違反合約之損失。該等訴訟之指令傳票已於一九九九年聆訊，而互相披露文件程序亦已完成。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訴訟仍在進行中。

雙方現正研究將兩項訴訟合併處理之可能性。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在現階段對該等訴訟可能出現之結果作出任何可靠推斷，實屬言之尚早。因此，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分判商並無現有承擔，故此，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告內就該分判商所索償之損失作出撥備。

- (iii) 富藝基於一分判商未有履行有關香港一項玻璃裝配及安裝項目之分承建合約而終止該合約。富藝於一九九九年對該分判商提出訴訟，追討約16,500,000港元，作為未有履行合約並導致富藝超支之損失。該分判商於同年對富藝提出訴訟，就指稱未獲支付分承建合約之欠款及利潤損失索償約4,800,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富藝對該反索償作出回覆及答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在現階段對該等訴訟可能出現之結果作出任何可靠推斷，實屬言之尚早。因此，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現有承擔，故此，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告內就該分判商所索償之損失作出撥備。

- (iv) 於二零零零年，一總承判商及一僱主對富藝提出訴訟，就指稱未有履行分承建合約追討損失。富藝計劃作出答辯，並就未付合約款項向總承判商反索償約28,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僱主對富藝提出之索償要求並無勝數理據，並計劃向法院申請撤銷該索償要求。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在現階段對該等訴訟可能出現之結果作出任何可靠推斷，實屬言之尚早。因此，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現有承擔，故此，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告內就所索償之損失作出撥備。

- (v)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名原告人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陽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兩名被告人之其中一位）發出傳票令狀，並於其後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對該公司發出索償書。原告人宣稱，表示原告人曾就收購兩家公司為被告人擔任代理人，而第一原告人向另一被告人借入並由第二及第三被告人擔保之貸款

40,000,000港元已按被告人指示用作上述收購事項。原告人亦就彼等因擔任被告人之代理人而蒙受之損失及支付之款項對被告人提出索償，而索償數額有待評估。於二零零二年一月，高陽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答辯書，並否定所有索償。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原告人之訴訟並無勝數理據，故此，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告內就所索償數額作出撥備。

30. 營業租約安排

本集團已根據營業租約安排將其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出租，而就租約磋商之租期介乎八個月至兩年之間。該等租約之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訂明按當時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下列屆滿期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10</u>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採納會計準則第14號（經修訂），該準則規定營業租約之出租人披露根據不可註銷營業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營業租約款項總額（如上文所詳述），而早前毋須作出此項披露。

31.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結算日後發生：

- (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與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陽科技」）之現有股東（「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事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9,600,000港元之總代價向賣方收購高陽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高陽科技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以現金約2,731,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部分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予獨立第三者，而在出售事項中並無任何重大損益。
- (iii)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董事建議按每持有1股股份可獲發1股股份之基準，向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本公司之紅股。發行紅股一事有待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32.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由於年內已採納部分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報方式已重新審訂以符合新規定，故此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3. 財務報告之核准

本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核准。

3. 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並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0,27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	(11,827)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海外附屬公司交易產生之匯兌調整	2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認購20,000,000股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附註)	16,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售高陽控股有限公司權益之	
收益(扣除估計開支)	<u>7,000</u>
本集團於供股前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1,448
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u>68,000</u>
本集團於供股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u>99,448</u></u>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供股前	
(以已發行繳足股份222,036,020股為基準)	<u><u>0.14港元</u></u>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供股後	
(以已發行股份333,054,030股為基準)	<u><u>0.30港元</u></u>

附註：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按發行價每股0.82港元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總值16,0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400,000港元。

4.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刊行前就確定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借貸合共約135,761,000港元，當中包括：

- (a) 約28,583,000港元銀行貸款，乃以約17,000,000港元定期存款、約991,000港元銀行保證基金存款、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7,000,000港元及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28,037,000港元）銀行貸款，乃由一獨立第三方作出擔保，貸款當中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18,692,000港元）由本公司向該獨立第三方作出反擔保；
- (c)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42,891,000港元，全部均為無抵押；
- (d)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5,930,000港元，全部均為無抵押；
- (e)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968,000港元，全部均為無抵押；及
- (f) 應付高級行政人員及獨立第三方款項29,352,000港元，全部均為無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陽控股有限公司（「高陽控股」）與高陽控股一家附屬公司為若干訴訟之被告，訴訟有關若干已完成建築項目及數年前建議收購兩間公司之事宜。其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高陽控股所有已發行股本及貸款利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再無任何因該等訴訟產生之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尚未償還信用狀及擔保書有或然負債分別約5,313,000港元及131,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及以法定或其他方式設立而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屬於借貸性質的負債（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責任、承兌信用責任或租購承擔）、按揭、抵押、或然負債及擔保。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屬下各公司之債務、承擔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存、未動用之備用銀行融資和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6. 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結算日）以來，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1.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券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渠先生	公司	126,180,606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由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Hi Su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渠先生則持有Hi Sun Limited 99.16%權益。

(b) 相聯法團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證券詳情
渠先生	公司	2股Rich Global Limited普通股
渠先生	個人	30,245,000股Hi Sun Limited普通股
李文晉先生	個人	255,000股Hi Sun Limited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其中包括）Hi Sun Limited及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按現金代價9,600,000港元收購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Hi Sun Limited由執行董事渠先生及執行董事李文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99.16%及約0.8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起，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2.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須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Rich Global Limited	126,180,606	56.83%
Hi Sun Limited (附註1)	126,180,606	56.83%
渠先生 (附註2)	126,180,606	56.83%

附註：

- (1) Hi Sun Limited因持有Rich Global Limited 100%股權而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 (2) 渠先生因其於Hi Sun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附註）。

附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即下文「重大合約」一節所載第22項重大合約，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高陽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股本權益。該協議已於訂立包銷協議前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完成」）。本集團因而出售其於高陽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再涉及高陽控股有限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富藝工程有限公司之訴訟及法律程序。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之合約（法定賠償除外）除外。

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訂立、開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5. 股份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該等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轉讓人東方滙理銀行香港分行、承讓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借貸人富藝工程有限公司（「富藝」）與擔保人高陽控股有限公司（「高陽控股」，前稱粵海建業有限公司）就轉讓富藝於轉讓日期結欠轉讓人之未償還債項連利息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轉讓契據。
2. 轉讓人大和銀行有限公司、承讓人粵海投資、借貸人富藝與擔保人高陽控股就轉讓富藝於轉讓日期結欠轉讓人之未償還債項連利息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轉讓契據。
3. 轉讓人粵海投資、承讓人富藝與高陽控股就轉讓高陽控股結欠粵海投資之未償還債項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轉讓契據。
4. 轉讓人粵海投資、承讓人Visionaire Enterprises Limited（「Visionaire」，為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與富藝就轉讓富藝結欠粵海投資之未償還債項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轉讓契據。
5. 借款人粵海投資與貸款人Visionaire就粵海投資向Visionaire授出貸款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6. 轉讓人粵昇財務有限公司（「粵昇」）、承讓人Visionaire與富藝就轉讓富藝結欠粵昇之未償還債項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轉讓契據。
7. 借款人粵昇與貸款人Visionaire就粵昇向Visionaire授出貸款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8. 借款人粵海投資與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兼按揭人Fordstar Development Limited（「Fordstar」）就解除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樓102室之物業按揭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解除契據。
9. 借款人粵海投資與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兼按揭人Salisbury Group Limited就解除位於香港謝斐道414-424號與堅拿道西4、5及6號交界中望商業大廈13樓辦公室B之物業按揭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解除契據。

10. 借款人粵海投資與貸款人Visionaire就解除粵海投資向Visionaire授出之貸款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解除契據。
11. 借款人粵海投資、貸款人富藝與高陽控股就豁免富藝結欠粵海投資之所有實際或或然負債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解除契據。
12. 借款人粵昇與按揭人富藝就解除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南禮士路62號建威大廈9樓908室之物業按揭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日訂立之中文解除契據。
13. 借款人粵昇與貸款人Visionaire就解除粵昇向Visionaire授出之貸款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解除契據。
14. 粵海投資、富藝、高陽控股、粵昇、寶達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市番禺粵海房地產有限公司與Brodrick Developments Limited就相互解除有關時間表所述及界定之各債務人結欠其債權人之未償還款項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解除契據。
15. 本公司與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其配售代理工商東亞，按每股配售股份1.14港元，配售16,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6. Fordstar 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就按代價2,731,05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樓102室之物業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17. 由（其中包括）Hi Sun Limited作為其中一名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Hi Sun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600,000港元。
18. 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Netley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就以代價3,790,4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及2室之物業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19. 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Fenella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就以代價3,848,96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3及4室之物業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20.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之認購價有條件認購本公司20,000,000股新股份。
21. 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Salisbury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就以代價1,75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414-424號與堅拿道西4、5及6號交界中望商業大廈13樓辦公室B之物業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22. 擔保人本公司、賣方Hi Sun (BVI) Limited（「賣方」）與買方獨立第三方Hipto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買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參與本集團玻璃幕牆業務之高陽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397,899港元，而本公司同意轉讓及買方同意承讓高陽控股結欠本公司之到期貸款2,102,101港元，代價為2,102,101港元。
23. 包銷協議。

7. 參與供股各方

經辦人兼包銷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2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7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張美霞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19樓A室

8. 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 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3樓2316室
公司秘書	葉偉明 <i>FCCA, AHKSA</i>
法定代表	李文晉 葉偉明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9. 開支

供股有關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約2,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56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之無綫電系，並於其後出任北京大學之教授。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分別為一間於國內上市公司之董事長及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擁有國際貿易、金融、資產管理及策劃籌措之經驗。張先生曾獲選為對中國具傑出貢獻之中青年企業家，並於第四屆國家科技企業家大獎榮獲企業創辦人金獎及其他多項殊榮。

渠萬春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業務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尤以制訂本集團投資策略方針為主。渠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持有國際關係學碩士學位，在資訊科技業及投資業務方面積逾十年之豐富經驗。彼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Hi Sun Limited（「Hi Sun」）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在二零零零年加入Hi Sun前，渠先生乃國內一家企業之董事長。

李文晉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一般財政及行政事務。李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法律碩士學位，於投資及行政事務方面積逾十年之豐富經驗。彼亦為Hi Sun之董事總經理。在一九九九年加入Hi Sun前，李先生曾任職中港兩地多家公司。

陳耀光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政規劃及管理、會計及規管事務。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Hi Sun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在二零零零年加入Hi Sun之前，陳先生乃一家聯交所一家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亦為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行之經理。陳先生在核數、商務諮詢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年之豐富經驗。

蘇魯閩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企業融資事務。蘇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歷史學學士學位及國際關係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牛津大學國際關係學碩士學位。彼亦為Hi Sun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在二零零零年加入Hi Sun前，蘇先生曾任職多家跨國企業及銀行，在企業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年之豐富經驗。

徐昌軍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務，徐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持有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為Hi Sun之執行董事。在二零零零年加入Hi Sun之前，徐先生曾任職中、港兩地多家公司，彼於中、港兩地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年之豐富經驗。

王曉青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法律及人事管理事務。彼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Hi Sun之執行董事。在加入Hi Sun前，彼曾任職中港兩地多家著名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Colin Clive HILES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Hiles先生現為墨爾本律師行Abbott, Stillman & Wilson之合夥人。Hiles先生前為另一間墨爾本律師行Chambers & Company之合夥人、澳洲一著名律師行Philips Fox之資深合夥人，並為其全國主席及全國董事會之成員。彼自一九六一年起任律師，專門從事公司法方面工作逾二十年。彼在成立及發展私人公司及公營公司以及向該類公司提供法律及商業／企業意見方面擁有廣泛經驗。Hiles先生出任公司董事多年。

許思濤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持有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頒發之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Boston College頒發之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在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彼任職於渣打銀行，出任地區庫務經濟師。在此之前，彼為新加坡之標準普爾博訊國際之新興市場經濟師。彼現時為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之亞洲金融市場客席研究員。

高級管理層

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陳耀光先生、蘇魯閩先生、徐昌軍先生及王曉青先生均為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商業通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

Colin Clive Hiles先生之住址位於4 Airley Road, Glen Iris Vic 3146, Australia。

許思濤先生之住址位於香港海怡半島第10座24D室。

11.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發行時）以及接納該等文件所載任何提呈或申請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據此釋義。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所有有關人士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本供股章程附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本供股章程、隨本供股章程附奉之文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已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13.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3樓2316室可供查閱：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刊發之通函；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